

水规总院关于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 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5年10月22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2016年5月16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6〕184号文对该报告进行了批复。主体工程设计进入初设阶段后，进行了优化和调整，水库工程料场弃渣场取消，在渠首电站上游坳地和浦城大桥附近约0.4公里的冲沟新设两处弃渣场，同时1#弃渣场、2#弃渣场堆渣量增加超过20%；灌区工程新增叫昂弃渣场、邕晓弃渣场、财旺弃渣场、那利弃渣场、黑漆山弃渣场，同时六旭弃渣场等27处弃渣场渣量增加超过20%，弃渣场与水利部以水保函〔2016〕

184号文批复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所确定的弃渣场在数量、位置、弃渣量等方面均发生了变化。建设单位崇左市左江治旱灌区工程管理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并以崇治旱报〔2016〕63号文报送水利部。2017年1月15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该《变更报告》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变更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订后的《变更报告》。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 2、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报告

水规总院

2017年2月6日

附件 1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水库位于左江水系的明江支流公安河上游河段，下距宁明县城约 115 千米；配套灌区范围涉及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三个县（区）。工程开发任务为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发改农经〔2016〕1972 号）。《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水利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予以批复（水保函〔2016〕184 号）。

主体工程设计进入初设阶段后，进行了优化和调整，水库工程料场弃渣场取消，在渠首电站上游坳地和浦城大桥附近约 0.4 公里的冲沟新设两处弃渣场，同时 1[#]弃渣场、2[#]弃渣场堆渣量增加超过 20%；灌区工程新增叫昂弃渣场、岜晓弃渣场、财旺弃渣场、那利弃渣场、黑漆山弃渣场，同时六旭弃渣场等 27 处弃渣场渣量增加超过 20%，弃渣场与水利部以水保函〔2016〕184 号文批复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所确定的弃渣场在数量、位置、弃渣量等方面均发生了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崇左市左江治旱灌区工程管理局

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并以崇治早报〔2016〕63号文上报。

2017年1月15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该《变更报告》的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崇左市左江治旱灌区工程管理局、主体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会议特邀了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编制单位对《变更报告》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对《变更报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保方案批复及后续设计

原则同意根据水利部水保函〔2016〕184号文的批复要求所开展的后续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严格依据本次变更后的弃渣场的相关要求与内容，并按相应设计规范规定进行细化设计，确保弃渣场建设与运行安全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总体布设及变更情况。

（一）水利部批复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共布置86处

弃渣场（其中水库工程 4 处、灌区工程 82 处），占地面积 170.37 公顷，容量 1154.14 万立方米。

（二）初步设计阶段，弃渣场发生变化，共布置 78 处弃渣场（其中枢纽工程 5 处，灌区渠系工程 73 处），占地面积 184.40 公顷，容量 1257.5 万立方米。

（三）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共 36 处，其中因弃渣量增加而变更的弃渣场 29 处，增设弃渣场 7 处。

三、变更弃渣场布设

（一）弃渣量增加的弃渣场

1. 基本同意水库工程 1[#]弃渣场、2[#]弃渣场及灌区工程六旭弃渣场等 29 个弃渣场的堆渣量为 539.19 万立方米（松方）、占地为 88.41 公顷。

2. 基本同意弃渣场级别及设计标准。水库工程 1[#]弃渣场、2[#]弃渣场为 4 级，其拦挡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灌区工程六旭弃渣场等 27 个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其拦挡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

3. 基本同意弃渣场采取的拦挡、排水、土地整治、植被恢复以及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等措施。

（二）增设的弃渣场

1. 基本同意水库工程 3[#]弃渣场、5[#]弃渣场及灌区工程叫昂弃渣场、岷晓弃渣场、财旺弃渣场、那利弃渣场、黑漆山弃渣场

的选址。增设的 7 处弃渣场堆渣量为 56.91 万立方米（松方）、占地面积 10.61 公顷。

2. 基本同意弃渣场级别及设计标准。水库工程 3[#]弃渣场、5[#]弃渣场级别均为 4 级，其拦挡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灌区工程叫昂弃渣场、岷晓弃渣场、财旺弃渣场、那利弃渣场、黑漆山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其拦挡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

3. 基本同意弃渣场采取的拦挡、排水、土地整治、植被恢复以及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等措施。

四、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投资以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为准，因弃渣场变更而引起的投资变化由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在概算范围内自行调整。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印发
